

广东首个都市圈生态环保规划发布

深莞惠携手构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体系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深圳、东莞、惠州三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印发《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据悉，这是广东省首个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也是深圳都市圈“1+N”规划政策体系中的首个专项规划，为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明确了“路线图”，对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规划》提出，打造珠江流域环境协同治理典范、美丽都市圈建设示范样板、全球城市群绿色发展标杆三

大战略定位，以绿色转型发展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构建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体系，着力解决都市圈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在目标方面，《规划》提出，到2030年，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取得新进展，都市圈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台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都市圈建设成效显著。

《规划》围绕共推绿色低碳发展、共抓生态环境治理、共筑生态安全格局、共守环境健康安全、共育全

民绿色行动分领域设置了共18项指标，分阶段设置到2025年、2030年指标目标值，分层级设置了深圳都市圈整体和深圳、东莞、惠州三市的目标值，推动都市圈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升，迈向互惠共荣新生态。

对标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目标，《规划》针对性部署了七大重要领域30项重点任务，配套提出42个重点项目。其中，独立设置共推绿色低碳发展专章，明确把握“一主两副一极四轴”的深圳都市圈总体发展布局，形成都市圈绿色发展新格局。

同时，通过设置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共守环境健康安全、共建环境治理体系章节，协同打造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样板，系统提升东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四湾一口”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合力筑牢“一江三脉”绿美生态格局。

《规划》还突出共建共享开放创新理念，专章部署共育全民绿色行动、共促区域交流合作、共推“美丽系列”建设，推动构建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大环保格局，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全方位、多层次开放格局，合力开启美丽都市圈建设新篇章。

珠海

开展七大活动 宣传建筑节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记者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今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期间，珠海将围绕“节能增效，焕‘新’引领”主题举办一系列线上线下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活动，重点围绕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成果，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好房子”、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及“光伏+建筑”等领域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优秀项目与先进技术。

据介绍，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期间，珠海将开展七项主要活动，包括参与广东省启动仪式并考察“光伏+建筑”示范项目；开展“好房子”优秀项目观摩；开放本地标杆项目珠海规划科创中心。同时，组织三大专题能力提升培训，覆盖绿色建筑与光伏应用、智能建造及绿色建材认证等核心领域，并选派技术骨干参与省级标准研讨；开展多维普法宣传，深度解读《珠海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启动“四走进”场景化科普，深入社区、公园、工地及档案馆等场所，通过沉浸式体验传递节能理念。

近年来，珠海在绿色建筑领域取得了亮眼成绩。今年上半年，珠海市民服务中心C、D座与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会展部分等三个项目获得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零碳建筑”认证，成为珠海市首批零碳建筑。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相关数据，截至今年5月底，珠海市绿色建筑面积已超过1.2亿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超过95%。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领域，截至今年6月，珠海市累积通过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项目248个，总建筑面积超过2973.24万平方米。

此外，珠海市还大力推进“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已建成太阳能光电装机容量超980兆瓦，涵盖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及住宅社区等多个场景。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部分机关单位停车场错时对外开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人大常委会网站发布《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其中提出，广州市内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停车场与办公场所分开管理的，应当在非工作时间有序向社会开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市民可于7月31日前在广州人大常委会网站填写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景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场所周边停车资源紧张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道路冗余空间、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空间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同

时，支持错时共享停车，提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停车资源共享协调制度，推动停车资源有偿错时利用。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提出，本市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停车场与办公场所分开管理的，应当在非工作时间有序向社会开放，并设置明显标识。相关停车泊位信息接入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开放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停车场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开放共享停车位的，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提供便利。

《征求意见稿》提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需要符合相关条件，

需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比例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违反此项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及了备受关注的住宅小区停车费调整问题。其中明确，住宅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制定或者提高住宅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的规定与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大会协商确定。违反此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乡村建设工匠技能竞赛举行

乡村工匠展示精湛砌筑技能



比赛现场（图源：博罗融媒）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2025年惠州市乡村建设工匠技能竞赛在惠州博罗县举行，来自全市7个县（区）以及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乡村建设工匠共富联盟的8支队伍、72名选手在砌筑工、钢筋工、抹灰工等3个竞赛项目上展开现

场竞技。

本次竞赛由惠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主办，设置团体奖和单项奖。团体奖对总得分前3名的参赛队给予奖励，单项奖则对每个比赛项目前6名选手予以奖励。

在砌筑工竞赛区域，参赛选手们分工合作进行铺砂浆、砌砖、打磨、测量，逐渐将砖头、泥沙等建筑材料变成实体结构，展示出精湛的操作技能和扎实的专业功底。在抹灰工竞赛区域，工匠们手持灰刀，将原本粗糙的墙面逐渐平整。

近年来，惠州通过举办示范培训班、搭建模拟工地、开展实操演练等方式，帮助乡村建设工匠提升技艺水平。截至目前，全市已培训了3440名乡村建设工匠，其中2867名工匠取得了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

据悉，2023年，惠州市成立市乡村建筑工匠协会。2024年，惠州紧抓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建设机遇，在龙门县、博罗县建立了县级乡村建设工匠协会。今年5月又整合资源，打造了由市县镇村四级共5家协会组成的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乡村建设工匠共富联盟，通过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机制，带动工匠增收，吸引更多优秀的乡村建设工匠投身到“百千万工程”项目中。